

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

关于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法律服务所：

根据《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穗司发〔2017〕17号）及《越秀区司法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细则》要求，我局于2019年6月对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19年6月

二、执法检查人员

廖 斌 越秀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

黄子韞 越秀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员

三、检查内容

按照“越秀区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指导清单”标准进行随机检查，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情况；
 - （二）业务开展情况；
 - （三）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；
-

(四)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;

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(一) 实地检查。以实地检查为主,采取听取工作汇报、查阅相关印证资料、询问的方法进行随机抽查、检查。

通过抽签,本次现场检查确定了越秀区大东法律服务所为检查对象,现场检查时间为 2019年6月18日(星期二) 上午。

(二) 书面检查。请各基层法律服务所于 6月14日前 按照上述检查内容提交书面材料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配合抽查工作,接受询问,如实反映情况,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,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。

(二) 司法行政部门对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,依法处理,该基层法律服务所应限期整改。

(三) 为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,请被抽检的法律服务所按“越秀区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指导清单”标准要求如实提供资料。

